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与关联方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事前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拟以所属光伏应用设备制造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专利权、北京市通州区的北京房产及部分现金向大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可以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同时可也分享宁夏宁电物流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增加投资收益。

2.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市中天华资产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的选用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3.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_____

王保忠_____

黄爱学_____

2016 年 11 月 14 日